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工作中，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始终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战略核心地位，以创新驱动引领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整体经营态势持续向好、发展动能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884.67 万元，同比增长 4.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0.88 万元，同比下降 42.73%，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新项目量产爬坡费用投入增加及人员储备等因素综合影响。目前公司新增订单储备充足，后续随着在手订单逐步落地量产、产能效益持续释放，公司经营业绩有望稳步回升、持续改善。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8 项议案。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2 项议案。

4.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议案》。

5.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 项议案。

6.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3 项议案。

8.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 项议案。

9.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 项议案。

2.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2项议案。

3.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4项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2025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此外，审计委员会在日常指导和监督公司审计部工作方面，认真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报告等，指导审计部开展相关工作。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保证方案得到了科学、合理的论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于重大事项均按照法规要求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投资者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加强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和互动，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制度层面规范公司与投资者联络沟通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2025年度积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实地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等形式，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及时答复，并将投资者意见及时整理反馈董事会，切实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三、 2026年董事会拟开展的主要工作事项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高效地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